

证券代码：000712

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2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近日，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下称“华兴银行”）签订了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等法律文件，公司向华兴银行贷款人民币12亿元（期限36个月），公司以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莞证券”）11.4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；另外，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润信托”）签订了《贷款合同》等法律文件，公司向华润信托贷款人民币9亿元（期限36个月），公司以所持东莞证券8.5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近日，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所持东莞证券40%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（其中，30%股权原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，10%股权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；另办理了所持东莞证券19.90%股权的出质登记手续（其中，11.40%股权质押给华兴银行，8.50%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共持有东莞证券60,000万股股权，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为29,850万股，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19.90%，公司质押所持东莞证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所持东莞证券股权比例的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